

1048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7-1234

9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950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華夏大廈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包含通訊投票）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二六一、八〇六、六九一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〇九、三四四、一五四股之八四・六三％。
列席：法律顧問 謝 裕 律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榮 會計師
主席：陳勳董事長 紀錄：陳威村、林立人
一、主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本公司及子公司98年12月31日止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	
本公司(和益)對外背書保證對象	新台幣單位：元
公司名稱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計	430,000,000
子公司(和協)對外背書保證對象	新台幣單位：元
公司名稱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合計	3,950,000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四三三四、三九五、二五一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除權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由：為擬以本公司98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309,344,150元轉為資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02,785,690元整，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為未來發展及營運成長需要，需充實營運資金，擬以98年

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309,344,15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30,934,415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309,344,150元，發行新股30,934,415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6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因應實際需要。
第20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因應實際需要。
第20條之1	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因應實際需要。
第21條第3項	無。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政府法令增訂。
第23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因應實際需要。
第24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因應實際需要。

條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37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3條第3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3條第4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更正序號及修正。
第4條第1項第1款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因應實際需要。
第4條第3項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法令修正。
第8條第2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3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8條第3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更正序號及修正。
第12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
第13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更正序號。

(三)本案業經第十三屆第九、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5條第1項第2款	無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法令修正。

(三)本案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勳 紀錄：陳威村 林立人

附件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九十八年度營業額新台幣陸拾柒億玖仟參佰捌拾柒萬柒仟元正，較九十七年度新台幣捌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貳萬伍仟元正，減少壹拾陸億參佰玖拾肆萬捌仟元正，約減少19.10%。主要係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全球金融情勢劇變，持續影響到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造成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業額萎縮。營業額較前年同期減少約22.83%。所幸自下半年起，景氣回穩，下游需求逐步恢復，縱使營業額衰退，但獲利亦能維持往年水準，歸因全公司上下努力。

茲將98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目	98年1月至12月	97年1月至12月	增減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37,452	122,279	⊕ 15,173	⊕ 12.41
銷售量	159,606	153,765	⊕ 5,841	⊕ 3.80
營業額	6,793,877	8,397,825	⊖ 1,603,948	⊖ 19.10

2. 九十九年度業務展望

今(99)年度將是詭譎多變的一年，上游原料價格持續上揚且供給減少。但下游需求並未隨之增加，故今年將是富於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從外部的採購到銷售、內部的製造到品質，進行不斷改善，使本公司能不受大環境影響，持續、穩健的進步。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37,739,1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9,617,8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961,784
可供分派盈餘	434,395,251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1.00元)	309,344,150
3.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051,101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配發員工紅利	9,872,685 元 9,872,685 元

備註一：1.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 NTS — 元。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S 3,402,785,690 元。
備註二：1.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9,872,68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9,872,685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 %。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0 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9,872,685	-	13.16	-	9,872,685
占本期稅後純益 F 之百分比				3.0%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 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329,617,847	467,357,035	32,961,784	164,808,924	217,197,62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